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編製之目的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文件」所述,公眾可查閱下列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本所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統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以Solar Giga Holdings Ltd.的名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改名為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

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五間附屬公司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鉅升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近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該等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在本報告中，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本所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該等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實體之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本所並無審核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而財務資料則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本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董事須負責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隨附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諮詢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中引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該等會計政策及資料呈列的應用是否貫徹一致（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不包括核數程序，如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故所涉及範圍遠少於核數者，其保證水平亦較核數者為低。故此，本所並不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核數意見。

基於本所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大幅修訂。

A. 呈列基準

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收購的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被收購集團」)外,重組所涉及並包括於本報告內的其他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最終權益股東(稱為「控股權益股東」)控制。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權益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並須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除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事項外,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權益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關於第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乃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利潤的相同方式抵銷,但以沒有減值憑據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通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下與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乃在合併收益表中列為該段期間的利潤及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 貴集團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額部份及日後任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須於 貴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受責任約束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所有該等利潤均會分配予 貴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 貴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與 貴集團少數股東之交易按賬面值進行，並歸類為權益交易。因此，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時，代價與該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第C節附註25）。此項收購乃利用購買會計方法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繳足 已發行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由 貴公司 持有 %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		
錦州華昌硅材料 有限公司 (「錦州華昌」)	<i>i, ii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一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450,000元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有限責任 公司
錦州華日硅材料 有限公司 (「錦州華日」)	<i>i, iv</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4,200,000元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有限責任 公司
錦州日鑫硅材料 有限公司 (「錦州日鑫」)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硅片	有限責任 公司
錦州新日硅材料 有限公司 (「錦州新日」)	<i>i, v</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400,000元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有限責任 公司
錦州陽光能源 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	<i>i, v</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9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硅片	有限責任 公司
錦州佑華新能源 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	<i>i, v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加工 單晶錠	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技」)	<i>ii, vi</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六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6,950,000美元	—	100	加工及買賣 多晶硅及單晶 錠/硅片	有限責任 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繳足 已發行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由 貴公司 持有 %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TIC」)	vi	開曼群島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法定資本 40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 167,895,49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公司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Tayane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每股 面值1美元及已發行 股本13,43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公司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及 已發行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 公司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股本 17,5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零美元	—	57.14%	暫無經營	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錦州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申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於有關期間，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70.0%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其餘下30.0%股權。
- (iv) 於有關期間，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74.2%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其餘下25.8%股權。
- (v) 於有關期間，控股權益股東持有此等附屬公司75.0%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其餘下25.0%股權。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故彼等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7,658	173,697	413,303	277,730	715,390
銷售成本		(47,115)	(104,797)	(244,240)	(161,607)	(514,399)
毛利		10,543	68,900	169,063	116,123	200,991
其他收入	3	585	2,648	5,458	1,301	78,962
其他虧損淨額	4	(42)	(480)	(1,185)	(553)	(3,8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	(915)	(2,125)	(1,345)	(2,841)
行政開支		(2,624)	(7,311)	(15,186)	(10,630)	(23,923)
經營利潤		7,988	62,842	156,025	104,896	249,366
融資成本	5(a)	(733)	(2,422)	(3,875)	(3,469)	(5,351)
除稅前利潤	5	7,255	60,420	152,150	101,427	244,015
所得稅	6	(325)	(3,417)	(4,034)	(2,608)	(8,441)
年度／期間利潤		<u>6,930</u>	<u>57,003</u>	<u>148,116</u>	<u>98,819</u>	<u>235,574</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4,941	41,303	109,670	72,487	211,326
少數股東權益		1,989	15,700	38,446	26,332	24,248
年度／期間利潤		<u>6,930</u>	<u>57,003</u>	<u>148,116</u>	<u>98,819</u>	<u>235,574</u>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7(a)	<u>6,322</u>	<u>47,569</u>	<u>113,658</u>	<u>—</u>	<u>—</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8	<u>0.99</u>	<u>8.26</u>	<u>21.93</u>	<u>14.50</u>	<u>42.27</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645	93,222	115,258	160,701
租賃預付款項	12	—	7,933	7,772	26,6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2,321	8,097	10,715	52,332
遞延稅項資產	19(b)	15	198	755	1,860
		<u>17,981</u>	<u>109,450</u>	<u>134,500</u>	<u>241,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592	15,516	127,571	142,3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706	82,606	85,152	191,977
即期可收回稅項	19(a)	—	653	—	—
已抵押存款	15	10,000	1,004	5,508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0,317	35,554	46,704	301,445
		<u>57,615</u>	<u>135,333</u>	<u>264,935</u>	<u>636,11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7	20,429	61,400	40,000	192,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929	13,518	88,183	100,300
即期應付稅項	19(a)	210	625	1,102	11,351
		<u>27,568</u>	<u>75,543</u>	<u>129,285</u>	<u>303,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47</u>	<u>59,790</u>	<u>135,650</u>	<u>332,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28</u>	<u>169,240</u>	<u>270,150</u>	<u>573,978</u>

	第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17	—	1,888	2,785	2,864
遞延收入	20	150	13,093	12,559	24,726
		150	14,981	15,344	27,590
資產淨值		47,878	154,259	254,806	546,388
資本及儲備					
繳足／已發行資本	23	19,286	71,786	74,858	279
儲備	24	5,208	41,987	113,948	546,10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24,494	113,773	188,806	546,388
少數股東權益		23,384	40,486	66,000	—
權益總額		47,878	154,259	254,806	546,388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第C節 附註		繳足／	一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少數	權益總額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儲備金	資本儲備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86	—	199	—	—	—	919	11,204	4,215	15,419
	注資	23(b) 9,200	—	—	—	—	—	—	9,200	17,500	26,700
	年度利潤	—	—	—	—	—	—	4,941	4,941	1,989	6,930
	股息	7(b) —	—	—	—	—	—	(851)	(851)	(320)	(1,171)
	分配	—	—	495	—	—	—	(495)	—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86</u>	<u>—</u>	<u>694</u>	<u>—</u>	<u>—</u>	<u>—</u>	<u>4,514</u>	<u>24,494</u>	<u>23,384</u>	<u>47,878</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286	—	694	—	—	—	4,514	24,494	23,384	47,878
	注資	23(b) 52,500	—	—	—	—	—	—	52,500	3,200	55,700
	年度利潤	—	—	—	—	—	—	41,303	41,303	15,700	57,003
	股息	7(b) —	—	—	—	—	—	(4,524)	(4,524)	(1,798)	(6,322)
	分配	—	—	4,283	—	—	—	(4,283)	—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86</u>	<u>—</u>	<u>4,977</u>	<u>—</u>	<u>—</u>	<u>—</u>	<u>37,010</u>	<u>113,773</u>	<u>40,486</u>	<u>154,25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786	—	4,977	—	—	—	37,010	113,773	40,486	154,259
	年度利潤	—	—	—	—	—	—	109,670	109,670	38,446	148,116
	股息	7(b) —	—	—	—	—	—	(34,637)	(34,637)	(12,932)	(47,569)
	分配	—	—	11,962	—	—	—	(11,962)	—	—	—
	儲備資本化	23(c) 3,072	—	(938)	—	—	—	(2,134)	—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858</u>	<u>—</u>	<u>16,001</u>	<u>—</u>	<u>—</u>	<u>—</u>	<u>97,947</u>	<u>188,806</u>	<u>66,000</u>	<u>254,806</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786	—	4,977	—	—	—	37,010	113,773	40,486	154,259
	期間利潤	—	—	—	—	—	—	72,487	72,487	26,332	98,819
	股息	7(b) —	—	—	—	—	—	(34,637)	(34,637)	(12,932)	(47,569)
	儲備資本化	23(c) 3,072	—	(938)	—	—	—	(2,134)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74,858</u>	<u>—</u>	<u>4,039</u>	<u>—</u>	<u>—</u>	<u>—</u>	<u>72,726</u>	<u>151,623</u>	<u>53,886</u>	<u>205,509</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858	—	16,001	—	—	—	97,947	188,806	66,000	254,806
	期間利潤	—	—	—	—	—	—	211,326	211,326	24,248	235,574
	股息	7(b) —	—	—	—	—	—	(84,300)	(84,300)	(29,358)	(113,658)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23(d) (74,858)	—	—	—	—	76	—	(74,782)	—	(74,782)
	股東貸款資本化	23(e) 77,160	—	—	—	—	—	—	77,160	—	77,160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23(f) (77,063)	143,849	—	—	—	(66,786)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3(g) 33	60,857	—	—	—	—	—	60,890	(60,890)	—
	發行新股份	23(h) 149	162,856	—	—	—	—	—	163,005	—	163,00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457	—	—	—	4,457	—	4,457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74)	—	—	(174)	—	(17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79</u>	<u>367,562</u>	<u>16,001</u>	<u>4,457</u>	<u>(174)</u>	<u>(66,710)</u>	<u>224,973</u>	<u>546,388</u>	<u>—</u>	<u>546,388</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255	60,420	152,150	101,427	244,01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05	2,519	7,450	4,178	9,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	152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74,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31)	(31)	(1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4,457
－融資成本	733	2,422	3,875	3,469	5,3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	(204)	(593)	(500)	(1,33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9,561	65,309	162,851	108,543	187,021
存貨(增加)/減少	(1,130)	(8,924)	(112,055)	(52,905)	63,2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00)	(62,052)	(2,546)	16,626	50,6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2)	6,589	74,665	19,644	(52,60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50	12,943	(534)	718	12,1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7,451)	13,865	122,381	92,626	260,54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	(3,838)	(3,461)	(2,155)	(11,00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59)	10,027	118,920	90,471	249,541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 之款項	(4,637)	(85,765)	(32,562)	(24,037)	(71,128)
租賃預付款項	—	(8,040)	—	—	(19,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	650	650	3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25	—	—	—	(94,526)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23(d)	—	—	—	(74,782)
已收利息	32	204	593	500	1,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05)	(93,601)	(31,319)	(22,887)	(258,059)
融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存款	(32,698)	(7,604)	(11,945)	(1,920)	(310)
減少已抵押存款	22,698	16,600	7,441	1,004	5,508
已付利息	(1,171)	(6,322)	(47,569)	(47,569)	(113,658)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	—	77,1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2,269	94,303	55,799	1,190	362,34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48,500)	(51,444)	(76,400)	(31,400)	(225,340)
股東注資	26,700	55,700	—	—	—
發行新股份	23(h)	—	—	—	163,005
已付利息	(733)	(2,422)	(3,777)	(3,469)	(5,27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8,565	98,811	(76,451)	(82,164)	263,433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6,301	15,237	11,150	(14,580)	254,9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6	20,317	35,554	35,554	46,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74)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20,317</u>	<u>35,554</u>	<u>46,704</u>	<u>20,974</u>	<u>301,445</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Tayaneng當時的少數股東配發與發行343,70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3(g))，藉以購入Tayaneng的25.58%少數股東權益。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的對賬賬目及所產生影響的說明載於附註33。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一致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涵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功能及申報貨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近千位。除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經驗和以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有關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存在下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之討論載列於附註32。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控制是指 貴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納入財務資料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ii)）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且其公平值在租賃（見附註1(f)）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竣工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g)(ii)）後列賬。

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為在協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的估量而作出，不管這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貴集團租賃之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均列為融資租賃持有資產，如 貴集團的租賃並無獲轉讓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則均列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在損益表中等額計提。

在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予以審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及
- 劃分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所預繳的權益。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金額或所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以削減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記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g)(i)）入賬，惟借予關連方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除了財務擔保債項根據附註1(o)(i)而計算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全年花紅及僱員福利成本。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公平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向僱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以超出認購成本為限，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市盈率估值法計算，並考慮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須符合禁售條件，則超出認購成本的股份的估計總公平值在禁售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股份繼續由僱員持有的可能性。

於禁售期內，審閱預期繼續由原有僱員持有的股數。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之債項獲確認時，因分派股息所導致的額外所得稅亦會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初次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貴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按照附註1(o)(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貴集團提出催繳；及(ii)向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次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如果有關交易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獲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的所有權及其隨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提供服務

當服務已獲履行或提供時，提供服務所獲的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倘撥款與 貴集團所產生的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支出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助 貴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之撥款，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否則，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獲授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總應收租金收入淨額之組成部份。

(q) 外幣換算

本報告涵蓋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匯兌利潤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值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列值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

(s) 開辦期支出

開辦期產生的支出於當期損益表內支銷。

(t)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不被視為 貴集團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其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的業務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部，即一個從事多晶硅及單晶硅錠／硅片的貿易、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實體。此外，絕大部分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利潤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區域部分的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多晶硅及單晶硅錠／硅片的買賣、製造及提供加工服務。

營業額乃指供應予客戶的貨物的銷售值減增值稅及貿易折扣，並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各項確認於營業額中的重大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多晶硅及 單晶硅錠／硅片	57,658	172,011	390,935	266,135	638,622
加工服務費	—	1,686	22,368	11,595	76,768
	<u>57,658</u>	<u>173,697</u>	<u>413,303</u>	<u>277,730</u>	<u>715,390</u>

3. 其他收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5)	—	—	—	—	74,771
政府補貼 (附註20)	425	1,728	4,444	798	2,8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	204	593	500	1,339
其他	128	716	421	3	18
	<u>585</u>	<u>2,648</u>	<u>5,458</u>	<u>1,301</u>	<u>78,962</u>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42)	(480)	(1,216)	(584)	(3,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31	31	15
	<u>(42)</u>	<u>(480)</u>	<u>(1,185)</u>	<u>(553)</u>	<u>(3,823)</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 償清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733	2,422	3,675	3,319	5,196
市政府貸款的利息	—	—	200	150	155
	<u>733</u>	<u>2,422</u>	<u>3,875</u>	<u>3,469</u>	<u>5,351</u>
(b)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供款	225	281	412	289	69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 開支	—	—	—	—	4,4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1	6,180	14,318	9,832	15,116
	<u>2,146</u>	<u>6,461</u>	<u>14,730</u>	<u>10,121</u>	<u>20,265</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07	161	120	152
折舊	1,605	2,412	7,289	4,178	9,171
研發成本	—	—	—	—	1,04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52	—	—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54	56	56	42	641
核數師酬金	3	54	111	83	83
	<u>3</u>	<u>54</u>	<u>111</u>	<u>83</u>	<u>83</u>

6.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期間撥備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40	3,592	4,653	3,037	12,839
	—	8	(62)	(62)	54
	<u>340</u>	<u>3,600</u>	<u>4,591</u>	<u>2,975</u>	<u>12,89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15)	(183)	(557)	(367)	(4,452)
	<u>325</u>	<u>3,417</u>	<u>4,034</u>	<u>2,608</u>	<u>8,441</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自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按適用稅率減免一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登記為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此，根據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

錦州新日於二零零一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錦州新日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豁免繳納50%稅項。由於錦州新日從事中國高新技術業務，故額外獲三年豁免繳納50%稅項。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按優惠稅率13.5%納稅。

錦州華昌於二零零三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華昌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華昌則按優惠稅率13.5%納稅。

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州華日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華日則按優惠稅率13.5%納稅。

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首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陽光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須分別按優惠稅率13.5%及27%納稅。

(b) 稅務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7,255</u>	<u>60,420</u>	<u>152,150</u>	<u>101,427</u>	<u>244,015</u>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27%之稅率計算	1,959	16,313	41,081	27,385	65,884
不可扣稅支出之影響	109	796	2,171	1,491	960
免課稅收入之影響	—	—	—	—	(20,188)
所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1,743)	(11,630)	(39,156)	(26,206)	(38,269)
購買國產設備之 稅項抵免(附註)	—	(2,070)	—	—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8	(62)	(62)	54
實際稅務開支	<u>325</u>	<u>3,417</u>	<u>4,034</u>	<u>2,608</u>	<u>8,441</u>

附註：根據中國的稅務規則及規例，於購買國產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之額外40%可自貴集團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方案內扣除，惟所抵減之稅項不得多於該年度應付稅項相較緊接之前期間稅項所增加之金額。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財務資料內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遼寧省錦州註冊為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位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優惠按稅率27%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貴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款項帶來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上述預扣稅有關的新稅法影響，但未能指出新稅法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所宣派之股息，代表下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a)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錦州華昌	4,365	17,487	15,167	—	—
錦州新日	1,957	10,162	12,159	—	—
錦州華日	—	19,920	22,348	—	—
錦州陽光	—	—	63,984	—	—
	<u>6,322</u>	<u>47,569</u>	<u>113,658</u>	<u>—</u>	<u>—</u>

於結算日後所建議之終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以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批准及 支付以往財政年度 終期股息	<u>1,171</u>	<u>6,322</u>	<u>47,569</u>	<u>47,569</u>	<u>113,658</u>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股息的股份數目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之股息派付，並不能作為 貴集團未來派息政策之指標。

8.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股（註）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499,000,000股資本化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經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註：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874,333股（附註23(a)），減去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的343,708股股份（附註23(g)）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的1,530,625股股份（附註23(h)）。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應付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酬金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實物利益	袍金					
執行董事							
譚文華	—	52	—	4	56	—	56
于建運	—	21	—	3	24	—	24
張麗明	—	26	—	4	30	—	30
張躍文	—	25	—	3	28	—	28
總計	—	124	—	14	138	—	1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實物利益	袍金					
執行董事							
譚文華	—	97	100	6	203	—	203
于建運	—	41	60	5	106	—	106
張麗明	—	44	50	6	100	—	100
張躍文	—	43	50	4	97	—	97
總計	—	225	260	21	506	—	5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譚文華	—	124	150	9	283	—	283
于建運	—	75	133	2	210	—	210
張麗明	—	76	100	6	182	—	182
張躍文	—	70	80	5	155	—	155
總計	—	345	463	22	830	—	8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譚文華	—	93	113	4	210	—	210
于建運	—	54	100	3	157	—	157
張麗明	—	57	75	3	135	—	135
張躍文	—	52	60	3	115	—	115
總計	—	256	348	13	617	—	61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莊仁文	—	223	—	6	229	577	806
許祐淵	—	165	—	5	170	777	947
譚文華	—	97	—	6	103	751	854
王君偉	—	113	—	5	118	117	235
于建運	—	61	—	3	64	86	150
張麗明	—	65	—	4	69	262	331
張躍文	—	59	—	3	62	69	131
趙秀珍	—	62	—	2	64	87	151
總計	—	845	—	34	879	2,726	3,605

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附註：此乃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向STIC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估計價值（附註22）。該等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1(m)(iii)所載 貴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算的。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	25	52	44	—
退休計劃供款	2	3	3	2	—
	<u>19</u>	<u>28</u>	<u>55</u>	<u>46</u>	<u>—</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	2,062	15,859	310	230	18,561
添置	1,106	31	507	568	104	2,316
轉撥	(33)	—	33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3</u>	<u>2,093</u>	<u>16,399</u>	<u>878</u>	<u>334</u>	<u>20,877</u>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7	3,302	3	25	3,627
年度折舊	—	61	1,459	56	29	1,60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58</u>	<u>4,761</u>	<u>59</u>	<u>54</u>	<u>5,23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3</u>	<u>1,735</u>	<u>11,638</u>	<u>819</u>	<u>280</u>	<u>15,645</u>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73	2,093	16,399	878	334	20,877
添置	72,303	4,558	1,264	1,445	419	79,989
轉撥	(12,700)	1,187	10,072	—	1,441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76</u>	<u>7,838</u>	<u>27,735</u>	<u>2,323</u>	<u>2,194</u>	<u>100,866</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58	4,761	59	54	5,232
年度折舊	—	106	1,999	87	220	2,4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64</u>	<u>6,760</u>	<u>146</u>	<u>274</u>	<u>7,644</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76</u>	<u>7,374</u>	<u>20,975</u>	<u>2,177</u>	<u>1,920</u>	<u>93,222</u>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776	7,838	27,735	2,323	2,194	100,866
添置	13,141	3,645	11,434	659	1,065	29,944
轉撥	(70,885)	6,062	64,019	—	804	—
出售	—	—	(1,849)	—	—	(1,8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	17,545	101,339	2,982	4,063	128,961
累計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64	6,760	146	274	7,644
年度折舊	—	436	5,925	337	591	7,289
出售後撥回	—	—	(1,230)	—	—	(1,23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	11,455	483	865	13,70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2	16,645	89,884	2,499	3,198	115,258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32	17,545	101,339	2,982	4,063	128,961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5)	698	5,865	24,416	2,074	701	33,754
— 其他	2,972	996	23,093	1,933	517	29,511
出售	—	—	—	(245)	—	(245)
轉撥	(3,434)	—	3,434	—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268	24,406	152,282	6,744	5,281	191,981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00	11,455	483	865	13,70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1,392	6,291	765	179	8,627
期間折舊	—	537	7,634	406	594	9,171
出售時撥回	—	—	—	(221)	—	(22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2,829	25,380	1,433	1,638	31,28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268	21,577	126,902	5,311	3,643	160,701

- (a) 貴集團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b)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貴集團尚未獲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199,000元。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12. 租賃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	—	8,040	8,040
添置	—	8,040	—	19,00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u>	<u>8,040</u>	<u>8,040</u>	<u>27,041</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	—	107	268
年度／期間攤銷	—	107	161	15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u>	<u>107</u>	<u>268</u>	<u>420</u>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u>—</u>	<u>7,933</u>	<u>7,772</u>	<u>26,621</u>

- (a) 租賃預付款項為就中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 (b)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租賃預付款項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

13. 存貨

-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64	12,200	79,989	95,424
在製品	1,328	2,810	5,513	11,177
製成品	—	506	42,069	35,782
	<u>6,592</u>	<u>15,516</u>	<u>127,571</u>	<u>142,383</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u>47,115</u>	<u>104,797</u>	<u>244,240</u>	<u>514,399</u>

(c) 誠如附註17(a)所披露，若干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抵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14(a))	3,401	14,162	68,339	112,9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附註14(b))	7,705	43,680	16,813	79,048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14(c)及26(c))	9,200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14(d)及26(c))	400	24,764	—	—
	<u>20,706</u>	<u>82,606</u>	<u>85,152</u>	<u>191,977</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之款項)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839	美元 1,609	美元 3,460	美元 18,525
日圓	日圓 —	日圓 —	日圓 —	日圓 2,580

(a)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39	9,774	55,811	79,302
1至3個月	—	93	11,159	27,914
3至6個月	—	1,456	333	2,083
6至12個月	—	2,789	987	3,368
1至2年	262	50	49	262
	<u>3,401</u>	<u>14,162</u>	<u>68,339</u>	<u>112,929</u>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42,000元、人民幣8,011,000元、人民幣9,780,000元及人民幣45,472,000元（附註26(c)）。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所支付之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27,000元、人民幣3,781,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附註26(c)）。

(c)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下表列載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詳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譚文華	<u>9,200</u>	<u>—</u>	<u>—</u>	<u>—</u>
年度／期間之未償還金額上限	<u>9,200</u>	<u>—</u>	<u>—</u>	<u>—</u>

(d)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收回。

(e) 於各結算日，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	96	3,892	610
逾期1至3個月	—	3,071	3,170	1,927
逾期3至6個月	—	2,833	401	1,315
逾期6至12個月	—	—	—	2,094
1至2年	262	—	—	262
	<u>262</u>	<u>6,000</u>	<u>7,463</u>	<u>6,208</u>

逾期未收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且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已抵押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發出信用證之存款擔保	—	1,004	5,508	310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10,000	—	—	—
	<u>10,000</u>	<u>1,004</u>	<u>5,508</u>	<u>310</u>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存款為不計息。

已抵押存款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	美元 —	美元 707	美元 17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0,317</u>	<u>35,554</u>	<u>46,704</u>	<u>301,4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新台幣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1,164
美元	美元 1,003	美元 260	美元 1,553	美元 12,938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024,000元、人民幣33,463,000元、人民幣34,602,000元及人民幣188,234,000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國內匯出以人民幣列值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17.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66	—	30,000	192,000
— 已抵押 (附註(a))	18,363	61,400	10,000	—
	20,429	61,400	40,000	192,000
長期貸款				
— 市政府貸款 (附註(b))	—	1,888	2,785	2,864
	20,429	63,288	42,785	194,864

計息借貸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2,000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a) 於各結算日，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已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資產抵押	16,450	50,000	10,000	—
由第三方擔保	1,913	1,400	—	—
由關連方擔保 (附註26(e))	—	10,000	—	—
	18,363	61,400	10,000	—

於各結算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	44,585	12,426	—
租賃預付款項	—	7,933	7,772	—
存貨	1,546	—	—	—
已抵押存款	10,000	—	—	—
	<u>17,027</u>	<u>52,518</u>	<u>20,198</u>	<u>—</u>

(b) 應償還市政府貸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40	402
五年以後	—	1,888	2,545	2,462
	<u>—</u>	<u>1,888</u>	<u>2,785</u>	<u>2,864</u>

貴集團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製造廠房取得市政府貸款。有關的市政府貸款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且為無抵押，付息（固定年息率2.55%）及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分期悉數清償。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18(a))	2,326	9,485	58,381	43,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117	4,033	9,752	56,76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附註18(b)及26(d))	486	—	20,000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附註18(c)及26(d))	—	—	50	—
	<u>6,929</u>	<u>13,518</u>	<u>88,183</u>	<u>100,3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並非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	美元 850	美元 993	美元 2,899

(a)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6	7,163	44,216	20,339
1至3個月	531	1,374	9,411	8,715
3至6個月	136	541	1,306	6,677
6至12個月	40	131	3,230	7,492
1至2年	1,463	276	218	315
	<u>2,326</u>	<u>9,485</u>	<u>58,381</u>	<u>43,538</u>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所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5,703,000元、人民幣26,533,000元及人民幣19,206,000元（附註26(d)）。

- (b)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該款項其後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 (c)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340	3,592	4,653	24,461
已付暫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	(3,620)	(3,551)	(13,110)
應付／(可收回)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	(28)	1,102	11,351
包括：				
即期可收回稅項	—	(653)	—	—
即期應付稅項	210	625	1,102	11,351
	210	(28)	1,102	11,351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指於各結算日由於會計及稅項基礎所採用之不同開支確認準則所造成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指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存貨公平值調整造成之暫時差異。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15	198	7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3,347)
於損益表內計入	15	183	557	4,452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15	198	755	1,860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	198	755	1,860

20. 遞延收入

貴集團因產生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一家製造廠房獲得不同之政府補貼。此外，貴集團亦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以資助其製造單晶錠及太陽能硅片之研發開支，及補貼若干特定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表確認之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1,728,000元、人民幣4,444,000元及人民幣2,834,000元。

於各結算日，未動用之結餘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就該等補貼而言，貴集團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各自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計劃分別按僱員薪金的24%、24%、20%及20%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須為受聘於台灣的僱員參加由台灣勞工保險局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6%向計劃作出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計劃以往並不納入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重大付款責任。

22. 股份獎勵福利

為向被收購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關僱員」）及過往曾向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者（「其他有關高級職員」），就彼等過往對被收購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作為其日後表現的鼓勵而提供獎勵，根據ST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STIC以總認購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6,114,8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予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關僱員已向許祐淵、譚文華及焦平海（「有關董事」）同意，且有關董事已彼此承諾，倘有關僱員停止受聘（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等原因則除外），有關董事有權以認購成本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股份（「歸還條件」）。

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126,114,814股，其中發行予有關僱員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為116,961,911股。因此，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被收購集團須估計於有關禁售期結束時繼續由原有有關僱員持有的股份數目，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禁售期內確認股份公平值超出認購成本之數為僱員開支。假設概無有關僱員於有關歸屬期完結前停止受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因配發該等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予有關僱員而引致的僱員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損益賬確認人民幣4,457,000元(附錄5(b))。就該等不受歸還條件所限的股份而言，該等扣除認購費的股份價值已於配發日期確認為僱員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全部權益。作為被收購集團的股東，有關僱員及其他有關高級職員有權以總代價12,611,48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44,000元)認購114,97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歸還條件仍適用於有關僱員，倘有關僱員不再受聘(不包括因工傷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於有關禁售期完結前身故的有關僱員)，有關董事有權向有關僱員購回該等依然處於禁售期的股份，前提是倘有關僱員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再受聘，有關董事於上市日期一周年屆滿前不得購回相關股份。

(a) 授予有關僱員的股份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禁售條件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6,65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b)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回報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照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市盈率估值法計量。估值乃自應用(i)在可資比較業務環境中經營的一組上市公司的預期市盈率(經就所估值公司本身的獨特情況作出調整)及(ii)被收購集團經適當調整後的純利(不包括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所得的結果。

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算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57,500,000元
預期市盈率	22.3

市盈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扣除反映於授出日期非流動資金性質的可銷性折扣後釐定。

股份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期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股份不附設市場條件。

23. 繳足／已發行股本

- (a) 於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繳足股本指 貴公司控股權益股東於上述日期就組成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之總額。

於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74,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等於人民幣279,000元）。

- (b)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由少數股東以添置機器形式注資人民幣3,200,000元外，所有於有關期間的注資均為於附屬公司成立時所注入之現金。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錦州華昌之董事會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藉著把總額為人民幣4,388,000元之一般儲備金及保留盈利資本化，而把錦州華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1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 貴公司所持錦州華昌之繳足股本面值增加人民幣3,072,000元。
- (d) 根據Tayaneng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Tayaneng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4,782,000元分別收購錦州陽光、錦州華昌、錦州華日及錦州新日的股權75%、70%、74.17%及75%，並成為錦州陽光、錦州華昌、錦州華日及錦州新日的控股公司。
- (e) 根據Tayaneng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Tayaneng透過向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7,160,000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f)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97,000元）及控股權益股東持有1股未繳股款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誠如附註31(c)所述），向Tayaneng當時股東獲取Tayaneng全部股權。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3,84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 (g)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343,70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3,000元）獲取Tayaneng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獲取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人民幣60,85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 (h)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6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被收購集團以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幣149,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餘額人民幣162,856,000元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24.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股份溢價可予分派。

(b) 一般儲備金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轉撥至一般儲備金。而分配至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董事會釐定。

就有關的實體而言，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權益持有人現時的持股比例兌換為資本，惟兌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配發及發行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超出遵照附註1(m)(iii)所載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認購成本之數。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

(i) Tayaneng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佔繳足資本份額之面值超出Tayaneng就獲得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差額。

根據重組，Tayanen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收購錦州陽光、錦州華昌、錦州華日及錦州新日分別75%、70%、74.17%及75%股權；Tayaneng於此等附屬公司應佔面值份額為人民幣74,858,000元，而已支付之代價人民幣74,782,000元，二者之差額為人民幣76,000元，其已計入其他儲備賬。

(ii) 獲取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Tayaneng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差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67,562,000元。

按照第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64,000元、人民幣36,860,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

(f)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貴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總額為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股東資金（即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另加債項淨額或減現金淨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負債比率低於4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附註17)				
– 短期銀行貸款	20,429	61,400	40,000	192,000
– 市政府貸款	–	1,888	2,785	2,86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20,429</u>	<u>63,288</u>	<u>42,785</u>	<u>194,864</u>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已抵押存款	10,000	1,004	5,508	3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7	35,554	46,704	301,445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u>30,317</u>	<u>36,558</u>	<u>52,212</u>	<u>301,755</u>
(現金) / 債項淨額	(9,888)	26,730	(9,427)	(106,891)
股東資金	<u>24,494</u>	<u>113,773</u>	<u>188,806</u>	<u>546,388</u>
資本總額	<u>14,606</u>	<u>140,503</u>	<u>179,379</u>	<u>439,497</u>
負債比率	<u>(67.70%)</u>	<u>19.02%</u>	<u>(5.26%)</u>	<u>(24.32%)</u>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收購被收購集團全部股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控制權當日，被收購集團之資產淨值公平值為人民幣237,776,000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被收購集團的收入貢獻總額為人民幣95,947,000元，純利貢獻總額為人民幣8,249,000元。被收購集團之收入及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3,022,000元及人民幣71,362,000元（猶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落實之業務合併收購於期初已存在）。

該項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27	—	25,127
商譽	3,539	(3,539)	—
存貨	60,094	18,005	78,0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03	—	157,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79	—	68,479
短期銀行貸款	(15,000)	—	(1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23)	—	(64,723)
應付即期稅項	(8,362)	—	(8,362)
遞延稅項負債	—	(3,347)	(3,347)
	<u>226,657</u>	<u>11,119</u>	237,776
收購資產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u>(163,005)</u>
收購收益 (附註3)			<u>74,771</u>
收購被收購集團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值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63,0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79)</u>
現金流出淨值			<u>94,526</u>

收購收益主要指被收購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貴公司與被收購集團當時之股東參照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大致決定及同意收購條款及條件。由於收購須取得相應司法權區主管機關之法定批准方告完成，故於申請過程中之公平值變動帶來收購收益。

26.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人士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各方名稱	關係
譚文華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
趙秀芹	譚文華之配偶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錦州昌華」)	譚文華具重大影響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權益股東
漢崧國際有限公司(「漢崧」)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錦州華榮」)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 (「華新硅材料」)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輝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錦州輝華」)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華昌」)	由譚文華控制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	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其主要管理人員 與 貴集團者相同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佑鑫」)	由趙秀芹控制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宇宙 能源株式會社」)	貴集團權益股東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予：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23,702	68,312	58,887	32,088	88,57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4,111
－上海合晶	—	—	—	—	244
提供服務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2
－上海合晶	—	—	—	—	78
－錦州佑華	—	—	343	72	643
	<u>23,702</u>	<u>68,312</u>	<u>59,230</u>	<u>32,160</u>	<u>143,836</u>
向下列各方購買貨品：					
－錦州昌華	—	—	1,205	—	11,779
－錦州輝華	3,257	6,041	7,697	7,320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10,686	37,499	43,992	23,086	55,206
－錦州佑華	—	—	47,732	34,754	52,310
－錦州佑鑫	—	12,474	21,751	14,160	18,4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31
－上海合晶	—	—	—	—	415
－漢崧	—	—	—	—	60
錦州佑華提供服務	—	—	—	—	1,550
錦州華榮提供水電	103	307	766	293	511
	<u>14,046</u>	<u>56,321</u>	<u>123,143</u>	<u>79,613</u>	<u>146,078</u>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而訂價。董事確認，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以市價於未來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購買機器及設備	—	3,496	—	—	—
向錦州佑華購買汽車	—	—	260	—	—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而訂價。

(c)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錦州輝華	125	—	—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5,544	8,011	9,660	5,379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9,753
— 上海合晶	—	—	—	340
— 錦州佑華	—	—	120	—
— 錦州佑鑫	—	3,781	—	—
	<u>5,669</u>	<u>11,792</u>	<u>9,780</u>	<u>45,472</u>
非貿易				
— 譚文華	9,200	—	—	—
— 錦州佑華	—	24,764	—	—
— 錦州佑鑫	400	—	—	—
	<u>9,600</u>	<u>24,764</u>	<u>—</u>	<u>—</u>
	<u>15,269</u>	<u>36,556</u>	<u>9,780</u>	<u>45,472</u>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d)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 錦州昌華	—	—	484	1,779
— 錦州輝華	261	1,433	—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4,101	7,269	1,574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398
— 錦州佑華	—	—	18,780	—
— 錦州佑鑫	—	169	—	3,455
	<u>261</u>	<u>5,703</u>	<u>26,533</u>	<u>19,206</u>
非貿易				
— 錦州華昌	—	—	20,000	—
— 趙秀芹	486	—	—	—
— 譚文華	—	—	50	—
	<u>486</u>	<u>—</u>	<u>20,050</u>	<u>—</u>
	<u>747</u>	<u>5,703</u>	<u>46,583</u>	<u>19,206</u>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e) 擔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授出的財務擔保：				
就向錦州佑華授出之 銀行貸款，以銀行為 受益人所授出 之擔保	<u>—</u>	<u>—</u>	<u>6,000</u>	<u>—</u>
擔保項下 貴公司之 負債上限：				
年初／期初	—	—	—	6,000
年終／期終	<u>—</u>	<u>—</u>	<u>6,000</u>	<u>—</u>
由關連方授出之財務擔保：				
錦州佑華就向 貴集團 授出之銀行貸款， 以銀行為受益人所授 出之擔保 (附註17(a))	<u>—</u>	<u>10,000</u>	<u>—</u>	<u>—</u>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9及10披露。薪酬總額撥入「員工成本」，詳情於附註5(b)披露。

27.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仍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訂約	540	4,713	6,505	121,2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0	3,600	11	10,269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 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1,314
1年後但5年內	—	—	—	2,807
5年後	—	—	—	2,790
	—	—	—	6,9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為根據多項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於租賃屆滿時，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日期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一項財務擔保，詳情於附註26(e)披露。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因為該項擔保而遭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並未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而其交易價為人民幣零元。

30. 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這些風險受到 貴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 貴集團認為無甚信貸風險且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持續監控及監察信貸風險。於結算日， 貴集團須承擔若干程度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7%、13%、11%及16%，而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8%、20%、49%及44%。

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 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列示賺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及利率重新定價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	總計	一年內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五年後	
利率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63	20,317	20,317	-	-	-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6.00	(18,363)	(18,363)	-	-	-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4.47	(2,066)	(2,066)	-	-	-
		(20,429)	(20,429)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	總計	一年內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五年後
	利率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0.72	1,004	1,0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35,554	35,554	—	—	—
		<u>36,558</u>	<u>36,558</u>	<u>—</u>	<u>—</u>	<u>—</u>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7.38	(61,400)	(61,400)	—	—	—
市政府貸款	7.44	(1,888)	—	—	—	(1,888)
		<u>(63,288)</u>	<u>(61,400)</u>	<u>—</u>	<u>—</u>	<u>(1,888)</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	總計	一年內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五年後
	利率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1.15	5,508	5,50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83	46,704	46,704	—	—	—
		<u>52,212</u>	<u>52,212</u>	<u>—</u>	<u>—</u>	<u>—</u>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6.12	(10,000)	(10,000)	—	—	—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7.96	(30,000)	(30,000)	—	—	—
市政府貸款	7.44	(2,785)	—	—	(240)	(2,545)
		<u>(42,785)</u>	<u>(40,000)</u>	<u>—</u>	<u>(240)</u>	<u>(2,545)</u>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年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利率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前就資產重新定價之重定日期						
已抵押存款	0.81	310	3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92	301,445	301,445	-	-	-
		<u>301,755</u>	<u>301,755</u>	<u>-</u>	<u>-</u>	<u>-</u>
於到期日前並無重新定價之負債之到期日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6.71	(192,000)	(192,000)	-	-	-
市政府貸款	7.44	(2,864)	-	-	(402)	(2,462)
		<u>(194,864)</u>	<u>(192,000)</u>	<u>-</u>	<u>(402)</u>	<u>(2,462)</u>

(d) 外幣匯兌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與業務相關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董事並不預期匯率變動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衝擊，因為貴集團使用自客戶收回之外幣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此外，當有需要時，董事可藉著按即期匯率買入及賣出美元及日圓，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及解決短期失衡。

(e) 原材料供應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很大程度上倚重其取得充足符合其指定規格之原材料之能力。貴集團從有限數目之供應商取得大部分原材料。因此，倘貴集團未能確保有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計劃產量，則貴集團的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3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367,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117
		<u>367,95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u>9,3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76)
流動負債淨額		<u>(1,202)</u>
資產淨值		<u>366,75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c)	279
股份溢價	24(a)	367,562
累計虧損		(1,085)
權益總額		<u>366,756</u>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列值，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詳情則載於第A節。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購的辦公室設備。
- (c)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控股權益股東。

根據Tayaneng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97,000元），向Tayaneng當時股東獲取Tayaneng全部股權及控股權益股東持有1股未繳股款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誠如上文所述）。收購Tayaneng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43,84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發行 343,70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人民幣33,000元）收購 Tayaneng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獲取少數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人民幣60,857,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6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而被收購集團以現金代價167,8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005,000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幣149,000元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62,856,000元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所持每股股份均享有 貴公司大會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 貴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時， 貴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結算日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 貴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 貴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會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並每年審閱計提折舊的期間及方法。如果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淨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改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的權益總額對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15,419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15,419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最近期間結算日）的權益總額對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權益總額	258,854
政府補貼獲確認為遞延收入（扣除遞延稅項）	(4,048)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權益總額	254,806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157,945
政府補貼獲確認為遞延收入（扣除遞延稅項）	(1,789)
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附註）	(8,04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年度利潤	148,116

附註：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成本被視為除稅後的撥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被視為於合併收益表中的開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職工獎勵及福利金被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一項流動負債。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此等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須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事項：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D.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主要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a) 物業估值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的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章程附錄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